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信頭

逕啓者：對於政府有關部門準備修改道路交通條例，建議引入“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”另以“危險駕駛”及“危險駕駛引致死亡”，以替代“魯莽駕駛”及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”條例。

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- (1) .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交通罪行部份明列，“不小心駕駛”是極容易構成的，如果因引入“不小心駕駛引致死亡”這一罪名，使司機動輒受到重罰是不適的。
- (2) . 十多年前，政府有關部門便以“危險駕駛”刑罰太輕，因而將“魯莽駕駛”代入。現在有關部門又將“危險駕駛”引入條例中來替代“魯莽駕駛”，除了說明有關部門在“危險駕駛”和“魯莽駕駛”的概念定義模糊外，其最終目的是對司機加重刑罰。

對此修改我們非常不滿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主席：李永生

1999年2月6日